

男子冒充燃气配送人员被识破

相关部门：灌充液化气时，要认准有资质专业人员

□本报记者 齐放
见习记者 刘彩霞

“我称了一下男子刚送过来的一罐液化气，斤两不够，真坑人！”4月26日上午，在市区友爱街和民主路交叉口附近的一栋老式居民楼前，72岁的娄大爷告诉记者，当他和送气的男子理论时，正巧来了一家液化气公司瓶装燃气配送人员，男子匆忙逃跑，原来他不是液化气公司瓶装燃气配送人员。

【现场】“游击队”偶遇“正规军”

让娄大爷生气的事，发生在4月25日。

当天中午1时许，娄大爷在楼下与邻居闲聊时，听到有人吆喝充液化气，想到家中的一罐液化气用完了，娄大爷就赶紧拦住了这名男子。

男子自称姓张，是一家液化气公司瓶装燃气配送人员。商量好价格后，这名男子就把娄大爷家的瓶装液化气罐绑在两轮摩托车上带走了。

没过多久，娄大爷就看到张姓男子骑着摩托车带着液化气罐回来了。

当男子说“十斤气只多不少”时，不放心的娄大爷还是决定在一楼下边的商店里称一下。

这一称不当紧，一罐气不足9斤。娄大爷当即和这名男子争吵起来。

正当两人争吵时，一位骑电

动三轮车的中年男子经过这里。看到此情后，中年男子立即悄悄打了几十个电话。

一会儿，只见十几名骑电动三轮车的男子就赶了过来。

他们的三轮车前方的栏杆上，均悬挂着一个比A4纸还大的牌子，是我市燃气管理办公室核发的“瓶装燃气配送许可证”的牌子。

见此情景，张姓男子也顾不上与娄大爷理论，准备骑摩托车就走，但被瓶装燃气配送服务人员拦住。

在一名燃气配送服务人员打电话向市燃气管理办公室反映情况时，其他人拨打了110报警电话。

听到有人报警了，张姓男子迅速骑着摩托车逃跑。

当即，两名燃气配送人员骑着电动三轮车追赶，但最终没能追上这名男子。

【提醒】认准有资质专业人员

“我们经常接到市民举报，他们在街头或者让人代充液化气时，出现质次价高、缺斤短两现象。对此，我们将加强治理，发现一起查处一起。”4月26日上午，市燃气管理办公室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据了解，目前，虽然市区的天然气普及率很高，但仍有一些老旧城区和商户使用瓶装液化气。一些小贩见有利可图，就打起了利用灌充液化气赚钱的主

意。他们在帮人灌充液化气时掺杂使假、缺斤短两，又因为他们打一枪换一个地方，让市民吃亏上当之后也无可奈何。

对此，市燃气管理办公室的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市区11个加气站共有40多个瓶装燃气专业配送人员。为了加强瓶装燃气配送管理，我市对各液化气站的瓶装燃气配送人员进行了规范管理，实行安全培训持证上岗，而且这些专业人员在配送车辆的醒目位置挂有“瓶装燃气配送许可证”牌子。这些专业人员提供服务的同时，会检查液化气瓶是否过期、胶管是否漏气等。

在此，市燃气管理办公室相关负责人提醒市民，灌充液化气时，千万不要在街头接受非法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大罐充小罐”方式充液化气。为了避免灌充时产生不必要的损失和纠纷，让别人帮代灌充时，也要认准持证专业瓶装燃气配送服务人员，以免遭受损失。

记者观察

QQ: 464967701
TEL: 13839531587

建行提醒：切莫因小失大 谨防伪冒办卡

“实在是太感谢建行了，否则真不晓得一时糊涂会引发怎样的损失！”张女士正在和闺蜜逛街，突然接到了一个电话，询问她是否申请过建行信用卡。起初，张女士以为是诈骗电话，不耐烦地想要挂断。然而，经过电话那头建行工作人员的耐心解释与核实，她才突然意识到自己可能被中介“利用”了。

事情是这样的。早在一个月前，张女士为图方便，委托中介为她办理高额度的他行贷款。没想到，不法中介竟然假借她的名义，利用当时递交的身份证等个人资料，篡改账单地址等信息，伪冒申请信用卡。得知真相后，张女士焦急万分。“那怎么办，我真的没有申请过建行的信用卡，会不会要我承担这张卡的消费？”建行人员连忙安抚张女士，告知其银行将拒绝中介的伪冒申请，不会核发信用卡，张女士也无需承担任何资金损失。

尽管不法分子想利用张女士的身份证件和相似容貌的人员申请信用卡，但是由于申请表上被修改的手机号码、账单地址等与张女士在人行等其他渠道的信息不符，引起了建行征信人员的关注。建行立即通过人行报告上的

手机号与张女士取得联系，成功堵截了此次伪冒申请，避免了损失。

近年来，随着信用卡普及度的提升，不法分子也开始伺机寻找空子，伪冒申办信用卡并使用。魔高一尺，道高一丈。各家银行纷纷采取人防、技防等措施，为客户把好第一道关，将伪冒申请拒之门外。以建行为例，在申请环节，网点人员严格遵照“三亲见”要求，亲见客户本人、身份证原件、申请表签名，通过身份证识别仪、公安核查等系统，识别出冒用证件、假证、集中代办等风险情况；在征信环节，通过信息比对及时开展风险预警，从申请材料中发现“蛛丝马迹”，及时回访确认真伪。

在银行为客户提供安全用卡保障的同时，客户本人也应该多个心眼，妥善保管好个人资料，谨防身份信息被伪冒的风险。客户应选择正规的办卡渠道，如银行网点、官方网站等，切勿将个人信息、材料随意提供给银行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办理银行及其他涉及个人材料的业务时，客户应于材料中标注“仅限于办理××业务使用”字样，以免信息被用于他处。

张翔

我市出台市级创业引导资金使用办法 炒热创新创业氛围

为贯彻落实《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意见》（漯政〔2015〕25号）精神，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近日，我市出台了《市级创业引导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在资金筹集、使用项目范围、资金申领拨付、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和规范，办法的出台有力地提高了引导资金的使用效益，炒热了我市创新创业氛围。

（一）使用范围进一步细化。资金主要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公共创业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全民技能振兴项目建设、创业服务和项目推介、扶持创业者自主创业、创业实体场地租赁、创业宣传表彰和创业典型奖励、创业型城市创建、技师培养等方面以及经批准的扶持大众创业的其他事项支出。

（二）补贴标准进一步明确。在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上，个人贷款利率比基础利率上浮3%以内的部分由财政贴息；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给予不超过200万元创业贷款，按照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各承担一半。在创业孵化平台补贴上，一是发放一次性奖励补贴。鼓励各县区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和科技企业孵化器；支持我市各高

校建设大学生创业孵化平台；对达到市级标准的，给予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补贴；国家和省人社厅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除上级奖励补贴外，市里再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补贴。二是兑现管理服务补贴。市级以上创业孵化平台，按每新进驻一个创业实体，每户每年给予5000元补贴。三是发放创业孵化补贴。按实际孵化成功（注册登记并撤离基地）户数给予创业孵化补贴，每孵化一户给予1万元。在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建设上，每年设立一批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项目，参照省相关规定给予奖补；市直企业、学校及其他培训机构每培养出一名技师，给予2000元的补贴，每培养一名高级技师给予200元补贴；对“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中原技能大奖”“河南省技术能手”获得者，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8000元、5000元的奖励。在创业项目征集奖励上，经评审纳入市级项目库的先给予创业项目提供者1000元奖励，对推介成功被创业者使用的创业项目，再给予2000元的补贴。在创业实体场地租赁补贴上，对入驻市级以上创业孵化基地的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农民工等创办的实体在基地内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每户按照不超过当年实际费用的50%给予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1万元。在创业培训实训基地建设补贴上，对公办和民办的高等院校、技师学院、技工学校以及有资质的创业培训机构，配备必要的实训设备及开展实训必要的耗材给予一次性补贴，每家基地最高不超过5万元。

（三）审批程序进一步规范。创业引导资金每年要制定使用计划，经市人社部门同意后方可使用，并报市财政部门备案。各项补贴申报主体须填写相应的资金申报表，并提供相关资料，报市人社局（就业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市财政部门拨付资金。

黄晓刚

实施“同舟计划”促进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五） 工伤医疗期间享受哪些待遇

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

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工伤职工治疗工伤引发的疾病，不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工伤医疗期间享受哪些待遇？

（1）工伤医疗费：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内，符合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

（2）康复费：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康复机构内，符合规定范围内的康复费。

（3）辅助器具费：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安装辅助器具的，发生符合支付标准的辅助器具配置费用。

（4）住院伙食补助费：工伤职工住院治疗期间的伙食补助费用。

（5）异地就医交通食宿费：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

（6）工伤福利：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7）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参保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后有哪些一次性待遇？

工伤医疗终结后一次性发放待遇（一至十级伤残）

（1）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标准为：一级伤残为27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25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23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21个月的本人工资，五级伤残为18

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16个月的本人工资，七级伤残为13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11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9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7个月的本人工资。

（2）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被鉴定为五级至十级的工伤职工，终止劳动关系时按各地具体规定标准执行。

（3）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被鉴定为五级至十级的工伤职工，终止劳动关系时按各地具体规定标准执行。

参保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后，可以定期获得哪些长期待遇？

工伤医疗终结后定期发放的待遇有：

（1）伤残津贴，一至四级伤残职工由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标准为：一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90%，二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85%，三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80%，四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75%。五级至六级伤残职工，保留劳动关系，难以安排工作的由单位按月支付。标准为：五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70%，六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60%。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2）生活护理费，工伤职工已经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生活护理费。标准为：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的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0%，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

李想

